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7341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說明、申請表 (4832293_11273412200_1_4832293_11273412200_1.odt、
4832293_11273412200_1_4832293_11273412200_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6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機械科教師1名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提供食品加工科教師1名及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供烘焙科教師1名、電機科教師2名、汽車科教師2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周知。
- 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貴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)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章，並報本府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前以掛號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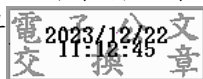
達國教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洽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將另案函文學校及所屬主管機關知悉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